



单位代码：44030301922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25436

单位名称：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清水河仓库区四路12号、四路13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黄拔健

行业类别：工业企业

排污种类：废水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许可证编号: 25436

单位名称: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清水河包毅
四路12号, 四路13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拔健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工业企业

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 2002年九月二十九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02年九月二十九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用于办理内部交接
共壹页, 再复印无效!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位置经度	
中心位置纬度	
主要生产工艺	
废水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日)	2000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2500

备注: 1、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颁发月份, 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2、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经营、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 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并同时 will 将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3、《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4、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 依法注销其《排污许可证》。

水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33水总排口																			
排污口编号	WS-25436-01																			
排放去向(受纳水体名称)	市政管网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44/26-201)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主要污染物名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排放浓度限值(mg/L)	6-9	400	500	300	100	45														
年废水排放量限值(万吨/年)	403.2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吨/年)	污染物名称																			
	年																			
	年																			
	年																			
	年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用于办理 内部存档
 共壹页，再复印无效！

备注：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大 气 污 染 物

排污口名称	油炸机排放口 中、中、中、中				锅炉排放口 5#、6#、7#								
排污口编号	FQ-25436-01.02.03.04				FQ-25436-05.06.07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油烟				油烟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2				2								
年废气排放量限值 (万标立方米/年)	2433.6				1624.36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限值 (吨/年)	污染物名称												
	年												
	年												
	年												
	年												
	年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用于办理内部存档
 共 壹 页，再复印无效！

备注： 废气排污口合计有 7 个。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罗环批[2014]196号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440303019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表》3319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清水河仓库区四路12号、四路13号四楼扩建,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扩建糕点生产规模,扩建前年产量120吨,扩建后增加年产量至700吨。其他产品及要求按原批文深环批[2011]100327号的要求执行。

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扩建新增生产废水149.7吨/日,纳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总排放量不超过1680吨/日。

三、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四、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

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六、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九、该项目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罗湖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